

會計室

梅之芳

中華民國九年貳月廿參 收

事由 擬辦 批辦

函請將各機關二十九年每月應支辦公費調查表迅賜填寄送廳以便辦理由。

此案經於二月五日填送在案原件抄存

王松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案查本廳前以本省公庫法已奉准展至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關於各

機關每月應支辦公費數目，亟待查明，以便照章核發現款。經擬定湖北省

各機關二十九年每月應支辦公費調查表格式，以財四施字第一八七九三六號

函，送請將

財四施字第一八七九三六號



貴廳又所屬各機關每月應支辦費賞等項，分別填明，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廳，以便彙辦在案。刻已屆期多日，尚未准填送到廳。除分函有關各機關外，相應函催，即希查照將上項調查表迅賜填齊送廳，以便辦理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廳長 趙志嘉

秘書 傅汝楫 代



校對員馬繼文

監印徐亮